

# 博湖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博财农〔2024〕19号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4〕26号）、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4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2558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2047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79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资金 132 万元。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根据

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，并及时报财政局，财政局根据确定后的项目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估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志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监督电话：**

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6627737

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6622600



---

抄送：博湖县审计局 发改委 统战部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

博湖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)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
		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	
合计		2558	2047	0	0	379	132	
1	博湖县	2558	2047			379	132	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博湖县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	数量指标		
			.....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	质量指标		
			.....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	.....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	满意度指标			
		.....						